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獲授管理及開展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譚錚	42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18年4月11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不適用
王敏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	2006年11月	2019年8月23日	整體營運、公司政策及業務；制定研發計劃及策略以及管理日常營運；監督及管理研發活動以及領導研發團隊 ⁽¹⁾	不適用
鄭鉉哲	5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06年11月	2019年8月23日	整體資源分配；業務發展及商業化計劃以及策略；為研發團隊提供支持	不適用
司小兵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2019年8月23日	參與董事會的會議及決策過程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陸遠	30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	2019年8月23日	參與董事會的會議及決策過程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附註：

(1) 有關王博士的角色及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王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李月中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	2019年 8月23日	參與董事會的會議 及決策過程以 履行董事會成員 的職責，但不 參與我們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王英典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吳智傑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彭素玖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

譚鏘，42歲，最初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9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譚先生目前正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 China)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中國製藥行業領導商業化工作或營銷及銷售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彼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醫療藥品，彼於離職時擔任該公司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該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和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彼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監督和管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基因研究、基因研究的控股公司Hamiyang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康瑞和成立以來，譚先生一直為相關公司的董事。彼於2015年9月成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的董事。

王敏，5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作為執行董事，彼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共同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制定公司政策及發展業務。另外，作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王博士負責(i)制定我們的研發計劃及策略，包括我們的EAL研發以及CAR-T及TCR-T研發的整體願景及方向；及(ii)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作為本集團的聯席首席科技官，王博士負責(i)監督有關EAL[®]肝癌適應症臨床研發活動；(ii)管理擴展EAL[®]臨床適應症的研發工作；及(iii)與本集團的聯席首席科技官金博士及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張博士共同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探索及開發與CAR-T及TCR-T相關的療法及在研產品。

王博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11月獲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藥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2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免疫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在醫學研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後，王博士於中國及海外多家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包括北京醫科大學、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北京大學醫學部及隸屬於北京大學的北京腫瘤醫院。彼於2006年11月加入北京永泰擔任其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彼亦為北京腫瘤醫院癌症生物治療及診斷中心的副主任。

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王博士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腫瘤實驗室(為中國教育部的主要實驗室)副主任，負責指導該實驗室的研發工作。同期，王博士繼續作為科技顧問為我們的研究工作提供方向及投入，並其後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科技官。

王博士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亦為北京免疫學會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會成員、自2015年11月起為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腫瘤學委員會副會長，及自2015年12月起為北京乳腺病防治學會腫瘤免疫治療委員會副會長。

在其職業生涯中，王博士在癌症醫治領域取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彼在癌症研究及免疫學相關學術期刊上發表20多篇文章。彼為五項專利的發明者，其中兩項已成功註冊，餘下正在申請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為王博士所發表的精選文章概要：

- Guoqing Zhang、Fang Li、Shenjie Sun、Yi Hu、Gang Wang、王 歆、Xiaoxia Cui、Shunchang Jiao。將擴增活化自體淋巴細胞用於小細胞肺癌的過繼細胞免疫治療：回溯性臨床研究。Asian Pacific Journal of Cancer Prevention。2015；16(4)：1487-94。
- Guoqing Zhang、Hong Zhao、JY Wu、JY Li、X Yan、Gang Wang、Liangliang Wu、Xiaogang Zhang、Yi Shao、王 歆、Shunchang Jiao。過繼細胞免疫治療後胃癌患者的總生存期延長。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2015年3月7日；21(9)：2777-85。
- Yan-yan Long、王 歆、Qian-rong Huang、Guang-shun Zheng、Shunchang Jiao。以ELISA檢測NY-ESO-1血清抗體：晚期結直腸癌患者特異性免疫治療指南。Experimental and Therapeutic Medicine。2014年十月；8(4)：1279-1284。
- Yan-yan Long、Qiong Sun、Jian-yu Wu、王 歆、Shun-chang Jiao。對出現轉移的晚期胰腺癌使用同種異體細胞免疫治療結合化療及靶向治療：病例報告。Oncology Letter。2014年5月；7(5)：1594-1598。
- Wei Zhao、Limin Wang、Haibo Han、Kemin Jin、Na Lin、Ting Guo、Yangde Chen、Heping Cheng、Fengmin Lu、Weigang Fang、王 歆、Baocai Xing、Zhiqian Zhang，1B50-1，針對復發腫瘤細胞產生的mAb，通過與鈣通道 $\alpha 2 \delta 1$ 亞基癌細胞結合靶向肝腫瘤起始細胞。Cancer Cell。2013年4月15日；23(4)：541-56。
- Zhaoting Meng、Yadong Wang、Guoqing Zhang、Yan Ke、Yin Yan、Liangliang Wu、Qianrong Huang、Gang Zeng、王 歆、Han Ying、Shunchang Jiao。鑑定CD4+T淋巴細胞識別的HLA-DPB1*0501限制性Melan-A/MART-1抗原表位：免疫治療於亞洲人的普及率。Journal of Immunotherapy。2011年9月；34(7)：525-34。

王博士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微生物學免疫學進展編委會成員、自2013年12月起為中華微生物學和免疫學雜誌編委會成員，以及於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為中國生物製品學雜誌編委會成員。

鄭鉉哲，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整體資源分配及商業化計劃，並為研發團隊提供支援。作為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鄭先生負責(i)制定戰略並促進我們的整體資源分配；(ii)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計劃以及策略(尤其是對我們的EAL研發)提供建議；(iii)向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包括引進海外供應商。

鄭先生分別於1985年2月及1987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授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11月至1989年7月，鄭先生任職於S-oil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010950)，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石油、石化及潤滑油產品生產的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1991年11月至1995年4月期間，彼任職於韓國產業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的公司)，負責化學行業分析及編製有關報告。

鄭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擔任其董事，自此一直專注業務發展及我們業務的策略方面。自2011年4月起，鄭先生擔任Pharos Vaccine Inc (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在韓國開展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的首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直至於2019年3月辭任，以作為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及執行董事更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彼亦為北京賽諾泰的創始人、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提供有關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技術的諮詢服務。

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劃分

Pharos Vaccine In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Pharos Vaccine Inc約7.00%權益，餘下93.00%權益由多方持有，就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Pharos Vaccine Inc為一家於南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南韓從事研發及生產疫苗及免疫治療。Pharos Vaccine Inc僅在南韓開展業務，而本集團則於中國開展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Pharos Vaccine Inc之間並無重疊的管理職能。據Pharos Vaccine Inc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os Vaccine Inc概無計劃或有意(i)經營細胞治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研發及商業化任何細胞治療業務；或(ii)在中國申請、註冊或利用有關細胞治療的任何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使用EAL技術的相關專利)。考慮到上述的地理劃分，董事認為Pharos Vaccine Inc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因此認為Pharos Vaccine Inc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北京賽諾泰

鄭先生於2004年認識王博士，並得悉王博士在北京腫瘤醫院內的癌症生物治療及診斷中心從事癌症研究工作。鄭先生十分欣賞王博士在癌症研究方面的淵博知識及專業，遂於北京賽諾泰在2005年成立為鄭先生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後，邀請王博士加盟出任其董事，初期業務範圍為發展及提供淋巴細胞生物合成科技的諮詢服務，首要任務為就癌症治療探索體外淋巴細胞擴增培養，且彼於2006年11月正式開始在北京賽諾特開始工作。通過Innocell Corporation (該已根據一份具有與禁止再分配相關的典型條款之出售安排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體外淋巴細胞擴增培養向Lymphotec(鄭先生的胞兄弟於當中擁有少數股權)購入細胞製備試劑盒)，鄭先生與Innocell Corporation及Lymphotec促成磋商，允許Innocell Corporation於2004年向北京賽諾泰重新分派該等細胞製備試劑盒，有關安排於2005年北京賽諾泰成立後正式開始。根據北京賽諾泰的資料，其認為，根據該安排，Innocell Corporation預期在加上北京賽諾泰的訂單後可購買大量該等試劑盒，從而可與Lymphotec磋商更佳合約條款。在Lymphotec事先批准將試劑盒重新分配至北京賽諾泰後，該等試劑盒(而非相關技術)作為產品被出售予Innocell Corporation並轉售予北京賽諾泰，款項一般於交付後通過銀行轉賬結算。北京賽諾泰於2005年至2008年以人民幣1.31百萬元購得合共217個該等試劑盒(包括約1,170個培養基)，且其後並無購買任何該等試劑盒。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未曾直接或間接向Lymphotec購買該等試劑盒；就以上述試劑為基礎的任何研發產品而言，我們從未與Innocell Corporation或Lymphotec進行合作；就與上述細胞製備試劑盒或試劑有關的任何產品而言，我們及Innocell Corporation或Lymphotec從未委聘任何共同或重疊的服務供應商。此外，為促進合作、共享研發資源及技術知識，鄭先生與王博士於北京永泰成立後加盟北京永泰出任董事，鄭先生專注於業務發展及戰略事宜，王博士則專注於業務上的研究及技術方面，在彼等的領導下，北京賽諾泰及北京永泰共同創下多個首創業務里程碑，包括於2005年至2007年間開展體外擴增活化淋巴細胞發展細胞培養體系的首項工作，使我們於2007年獲得「高效擴增活化淋巴細胞的方法和培養系統」專利。於北京賽諾泰的早期階段，該等研發工作主要由王博士領導並由邵誼協助。

於2011年及前後，隨著該兩家公司開始EAL[®]的臨床前研究而進入下一個業務里程碑，彼等進行業務回顧後決定，北京賽諾泰專注於淋巴細胞生物合成科技的諮詢服務，北京永泰則專注於EAL[®]的研發活動及臨床研究，方符合對雙方而言的長遠最佳利益。當時的考慮因素為(i)就監管存檔而言須由一家公司進行EAL[®]臨床前研究；(ii)在兩家公司之間，僅北京永泰已進行有關EAL[®]的所有臨床研究；及(iii)諮詢服務業務及研發業務具有明確區分，由兩家公司分別進行更能促成潛在投資者作出估值及集資。因此，自2011年起，北京永泰繼續專注於EAL[®]的研發活動及臨床前與臨床研究，而隨着北京賽諾泰的研發人員離職，其則逐漸減少參與研發活動，餘下研發工作主要由下文所述的其諮詢人員完成，且自2014年起已完全停止從事研發活動及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技術諮詢服務行業在中國是一個利基市場，為審慎管理其業務及財務，北京賽諾泰一般維持有一支主要由2至4名諮詢人員組成的隊伍，且彼等持有醫療保健、生物工程或生物技術的本科學位的教育背景。由於其研發人員於2011年後離職，其具有相關背景及資格的諮詢人員主要接管及完成餘下未完成的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團隊成員包括團隊領導商偉，彼持有生物技術與應用學位及於生物工程及製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擅長於生產及品質控制領域，且團隊其他三名成員中有兩名由商偉帶領，參與履行我們與北京賽諾泰訂立的首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請參閱「一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合作及交易—北京賽諾泰」。鑒於該利基市場的需求有限，自2014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賽諾泰僅能夠維持向少數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從事生命科學及保健產品行業的醫院和公司，彼等均為本集團及北京賽諾泰的獨立第三方。該等諮詢服務包括於研究細胞免疫治療及其他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技術時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及工藝流程的培訓、顧問及可行性研究。該等諮詢服務由維持一隊擁有一般技術背景以及保健及生物科技經驗的顧問人員運行及營運，彼等(i)按客戶要求提供培訓、進行文獻研究及就概念性理念進行可行性研究，例如在細胞免疫治療方面引入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提供培訓(一般為期數天)及進行文獻及可行性研究以改善生產及質量控制方案(一般為期數個月)，期間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及(ii)向客戶提供應交付產品，主要包括並無直接引致任何產品商業化或銷售的材料或可行性報告。相反，我們以核心研發活動、臨床試驗方案、核心產品、在研產品管線及產品開發週期運行及營運，其目的為商業化及銷售該等產品。因此，我們認為，自2014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此而言北京賽諾泰與我們的功能及營運並無重疊，及(ii)北京賽諾泰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區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賽諾泰僅從事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技術諮詢服務，而本集團概無從事提供該等服務；經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後，除王博士及鄭先生於北京賽諾泰擔任董事職位外，本集團與北京賽諾泰之間並無重疊的管理職能。考慮到上述業務模式劃分及該兩項業務的不可替代性，董事認為北京賽諾泰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因此認為北京賽諾泰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osong Life Scienc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song Life Science乃一家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的兩名女兒全資擁有。鄭先生概無持股或於Nosong Life Science擔任任何職位。Nosong Life Science主要於韓國從事提供本集團未有從事的與生物技術研發相關的顧問服務及銷售管理。考慮到上述的地理劃分，董事認為Nosong Life Science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因此認為Nosong Life Science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剔除鄭先生的聯屬公司的理由

就北京賽諾泰而言，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將北京賽諾泰列入本集團乃不適合：

- (a) 自2011年起，北京賽諾泰逐步減少參與研發活動，並自2014年起已完全停止產生任何研發開支。於2014年後，其僅於2018年根據首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從我們產生收益人民幣1.04百萬元，並於2019年根據一份專利轉讓協議產生收益。該兩份協議主要涉及並無實現的理念可行性研究。專利轉讓協議僅於2013年涉及專利「無血清培養擴增活化淋巴細胞的方法」方面，屬資本性質，並就進行更好的劃分而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北京賽諾泰僅參與諮詢服務而無任何研發活動，與我們的業務清楚劃分，而其唯一股東鄭先生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不競爭契諾，就此董事認為其將不會與我們競爭；
- (b) 我們於該兩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總額僅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1.37%，自此以來，我們並無採購亦無擬自北京賽諾泰進一步採購技術服務，特別是由於主要諮詢人員已離開北京賽諾泰而於2019年加入我們；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未曾於北京賽諾泰持有任何股權或董事會代表權，且並無計劃將北京賽諾泰納入本集團，此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集中人力及財務資源對T細胞免疫治療進行研發及商業化，我們能在較有利的條件下及時成功開發在研產品及獲得監管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賽諾泰由鄭先生全資擁有，而本集團由多元化的股東最終擁有，董事認為，將北京賽諾泰列入本集團涉及比較繁瑣及昂貴的程序，包括(i)首先，該等多元化股東須於各方面達成共識，包括北京賽諾泰的諮詢服務作為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的一部分；及(ii)第二，本集團與鄭先生須磋商及協定本集團與北京賽諾泰的商業條款及估值，兩者亦均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不會成功，因此不符合我們股東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e) 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我們股份時，從本集團剔除北京賽諾泰的諮詢服務業務將向投資者表明清楚的業務重點。

就鄭先生的其他聯屬公司而言，經考慮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董事認為概無該等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把任何該等公司加入本集團，此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集中人力及財政資源對T細胞免疫治療進行研發及商業化，我們能在較有利的條件下及時成功開發在研產品及獲得監管批准。

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合作及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作及交易。

北京賽諾泰

於2018年8月，北京永泰與北京賽諾泰訂立一份技術服務協議（「首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賽諾泰同意提供有關改進我們EAL[®]研究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協議方式的可行性研究的技術服務。北京永泰同意向北京賽諾泰提供研究樣本。該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0.28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根據該協議，所有由該協議項下開發的知識產權屬於北京永泰。有關交易乃經真誠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於2018年5月完成履行，而所有未支付費用亦已獲悉數結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11月，北京永泰與北京賽諾泰訂立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北京賽諾泰同意提供有關利用我們CAR-T研究的EAL生產及質量控制協議的可行性研究的技術服務。北京永泰同意提供（其中包括）有關CAR-T的研究材料。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該協議，所有由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開發的知識產權屬於北京永泰。有關交易乃經真誠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2019年8月，由於北京永泰不再需要北京賽諾泰的該項服務，北京永泰與北京賽諾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北京永泰僅需支付人民幣0.7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作為於2018年已提供服務的代價（於2019年概無提供服務），雙方同意放棄向北京賽諾泰應付的未償還金額及北京賽諾泰的持續履行。雙方於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於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獲悉數解除。

於2019年7月，北京永泰與北京賽諾泰訂立一份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賽諾泰同意向北京永泰轉讓與透過無血清培養增殖及活化淋巴細胞相關的兩項專利，代價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乃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報告釐定。轉讓於2019年7月完成，代價於2019年8月獲悉數結清。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9.知識產權」。

於2016年2月，北京賽諾泰與Pharos Vaccine Inc於中國就乙型肝炎病毒CAR-T細胞技術共同提交註冊專利的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申請正在審批及按照口頭協議，現擬安排一旦完成註冊，北京賽諾泰於專利中的權利將正式轉讓予本集團，及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專利將由本集團及Pharos Vaccine共同擁有（受制於專利的審批及評估、各方的進一步磋商、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適用）及待協定的代價結算方式，誠如各方認為相對於由北京賽諾泰作為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可更好地利用該項專利）。由於預期可能進行該項轉讓，自2019年10月起，經北京永泰及北京賽諾泰同意，北京永泰已取代北京賽諾泰作為專利申請的共同申請人，負責專利的未來開發及改進，並藉此尋求潛在商業化機會。此外，北京永泰與北京賽諾泰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承諾契據，據此，北京永泰有權行使優先權，於其通過後第一優先收購專利，代價可進一步磋商惟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該等專利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9.知識產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相信，與北京賽諾泰進行專利轉讓交易而向本集團作出主要研發的貢獻如下：上述兩項向我們轉讓的專利與我們研發及商業化EAL相關，並對我們研發及商業化EAL帶來正面貢獻，且上述將向我們正式轉讓的專利申請亦與我們研發及商業化CAR-T在研產品相關及帶來正面貢獻。此外，與北京賽諾泰的早期合作及資源共享亦為我們於2011年開始對EAL進行臨床前研究的業務里程碑帶來正面貢獻。於上述交易過程中，除根據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a)於2018年下半年與彼等共用我們於北京租賃的辦公室內的會議室進行週會及(b)與彼等共用限制用作相關可行性研究目的之研究樣本及材料，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已用竭或歸還予我們，而相關成本屬不重大及由我們負擔外，北京賽諾泰並無與我們共用設施、設備及技術。

Pharos Vaccine

我們與Pharos Vaccine合作開發CAR-T-19-DNR及aT19在研產品。永泰瑞科及Pharos Vaccine為申請該兩種在研產品相關技術的兩項專利之共同申請人，即「改進的治療性T細胞」(「**第一項專利申請**」)及「改進的T細胞治療方」(「**第二項專利申請**」)，該等專利申請已於2019年4月提交。

我們亦與Pharos Vaccine合作開發若干慢病毒載體。北京永泰及Pharos Vaccine為與CAR-T(包括CAR-T-19)相關的開發相關專利申請之共同申請人(「**第三項專利申請**」)，該項專利申請已於2019年4月提交。

此外，於上文「—北京賽諾泰」所載的潛在專利轉讓完成後，有關乙型肝炎病毒CAR-T細胞的該項專利將由本集團與Pharos Vaccine共同擁有。自2019年10月起，北京永泰及Pharos Vaccine為該項專利申請的共同申請人。(「**第四項專利申請**」)。北京永泰將就該等專利轉讓支付的任何代價須待專利批准及估值以及各方的進一步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合作及交易—北京永泰」。

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張博士以及本集團聯席首席科技官王博士及金博士各自在醫學領域或生物學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等帶領我們的研發團隊探索及開發與CAR-T及TCR-T相關的療法及在研產品，董事認為，我們有知識及專業知識開發及商業化上述合作中的專利申請。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CAR-T及TCR-T研究相關的研發團隊由30名員工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合作對我們及Pharos Vaccine的互利如下。考慮到其主要業務僅於韓國開展，而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開展，Pharos Vaccine與我們確認，我們擁有自第一項專利申請、第二項專利申請、第三項專利申請及第四項專利申請所產生於中國的全部權利。Pharos Vaccine已承諾(1)放棄於中國的全部該等權利；及(2)倘我們提出要求，Pharos Vaccine將迅速將其自四項共同專利申請所產生於中國的權利轉讓予我們，或按我們的指示轉讓予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上述合作產生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尚未在大韓民國提交，但我們已向Pharos Vaccine確認及承諾於大韓民國提交的任何該等未來專利或專利申請所產生的任何有關權利。除該等對等的認可及承諾之外，Pharos Vaccine與我們之間概無其他考慮事項。

有關上述專利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9.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相信，與Pharos Vaccine合作而向本集團作出主要研發的貢獻如下：我們作為共同申請人作出的第一項專利申請、第二項專利申請、第三項專利申請及第四項專利申請均與我們研發及商業化(i) CAR-T-19-DNR；(ii) aT19；(iii) CAR-T及TCR-T；及(iv) CAR-T在研產品相關並帶來正面貢獻。於上述合作過程中，除(a)相關研發團隊於科學討論共用相關技術知識及知識，並無導致該等技術知識及知識的管有權轉讓及由各方的相關不披露協議全面保護及(b)誠如上述共用合作的相互利益外，Pharos Vaccine與我們並無重大共用設施、設備及技術。該等共用並無產生相關成本。

Nosong Life Science

於2017年5月，北京永泰與Nosong Life Science訂立一份與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生產技術的研發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在該協議項下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為0.8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Nosong Life Science有責任投入相關人力、研究設備、積累的技術及技術知識，而我們則有責任積極參與並協助Nosong Life Science開發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協議生產形式及質量控制相關技術。我們有權獲得任何該等已開發技術的擁有權及當中產生的所有權利，包括有關在研產品的相關科技、知識、資料、文件及物料。我們有權於中國進行進一步研發以生產此類技術、作出IND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製造及銷售基於研發技術所製造的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該所有有關IND申請及臨床試驗的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本集團支付。協議條款乃經真誠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2018年5月，我們已完成履行該協議及悉數結清所有服務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倘未有自上述交易產生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參考從中開發的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協議生產方案及質量控制相關技術，我們可提升質粒和病毒載體的生產及淨化技術平台，並更新我們的CAR-T-19細胞製造過程，有助我們大量安全生產慢病毒載體並符合生產各類基因改造細胞所使用的臨床應用標準。在提升CAR-T-19注射液的製造及質量控制過程後，我們在動物身上進行藥效及毒理研究，並於2019年就CAR-T-19注射液作出IND申請。於上述交易過程中，除相關研發團隊於科學討論共用相關技術知識及知識，並無導致該等技術知識及知識的管有權轉讓及由各方的相關不披露協議全面保護外，Nosong Life Science與我們並無重大共用設施、設備及技術。該等共用並無產生相關成本。

管理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利益衝突的措施

經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以及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主要供應商與鄭先生的各聯屬公司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曾經／現時重疊；(ii)我們的研發員工與鄭先生的各聯屬公司任何研發員工曾經／現時重疊；及(iii)除僅於上述若干合作及交易期間所需者外並於完成後不會再進行所述者(誠如上文「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合作及交易」所披露)，我們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並無共用設施、設備或技術。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

- (a) 儘管王博士及鄭先生在北京賽諾泰擔任董事職務，但王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於2019年4月9日及2020年6月6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各自須將其全部工作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該項安排將不會影響彼等妥善履行本集團職能及責任；
- (b) 各董事(包括王博士及鄭先生)均已確認彼等不會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6. 僱傭合約主要條款」。根據王博士與鄭先生各自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彼等均不得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或受僱從事與研發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技術及相關藥物業務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由董事會獨立管理及監督，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管理。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多數票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否則任何個別董事均不得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事務或獨自作出任何決定。董事的任何意見均將由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意見加以檢查及平衡；
- (d) 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於合作期間所獲得的相關技術、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權利，乃由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所確定。除第四項專利申請之外，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所有合作及交易均已完成，且本公司預計不會與關連人士的聯屬公司(包括鄭先生或王博士)進行任何新的合作或交易。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合作及交易」；
- (e) 我們已採取利益衝突政策，據此，在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所關聯或控制的任何實體進行任何技術或研發合作及交易之前，相關董事必須向董事會聲明其權益及且此類合作或交易的條款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外部獨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按需要)進行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作或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
- (f) 於上市後，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將受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措施所規限。

司小兵，39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司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山西中醫藥大學頒授針灸和推拿學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中國甘肅中醫藥大學頒授針灸和按摩療法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司先生於多家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司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司先生為天津博愛新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研發新藥品。自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材料科技研究的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月，司先生擔任北大未名(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股票基金的中國公司。自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北京華諾奧美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該公司為中國生命科學及臨床醫藥行業的服務供應商。

陸遠，30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1年7月以遠程學習方式畢業於瀋陽航空航天大學電機工程，獲授副學士學位。自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彼為北京佳矩經濟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項目的公司)的主管，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市場營銷部門。自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陸先生為摩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清潔電力的公司)的主管，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管理。

李月中，50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6月獲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頒授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基金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李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98)的附屬公司友聯中國業務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管理工銀亞洲在中國的減值貸款組合。自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彼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項目投資及管理。自2009年6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19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基金投資融資服務的香港公司)的聯席總經理(連同其他經理及負責人員)負責管理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經理的角色。自2019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Poly Platinum的董事。有關Poly Platinum及[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6.[編纂]前投資」。

李先生亦為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58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生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日本岩手大學頒授作物生產博士學位。

王教授在學術界有逾15年經驗，專門研究植物生物學。王教授自2002年9月起成為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吳智傑，47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彼任職於Nelson Wheeler。彼加入Nelson Wheeler後擔任中級核數師，並於1998年8月晉升為半高級核數師。自2000年3月至2009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最初擔任會計人員，於2001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其後於2006年10月獲擢升為高級經理。

自2010年1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自201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管道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提供天然氣交易、燃氣管道建設及安裝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自201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皮卡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素玖，41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彭女士於2002年6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中國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其後於2019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

彭女士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上海山興經貿有限公司上海總部的出納員，該公司為一家銷售鋼捲、冷軋板、熱軋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公司。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上海品瑞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牙科設備製造及開發的中國公司，而彼則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捷隆傢俱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傢俱製造的公司，而彼則負責預算控制及審批。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試劑及醫療器材銷售的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範圍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行業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故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楊寧	38歲	財務總監	2019年 4月1日	2019年 4月1日	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財 務報告、合規及 公司秘書事宜
張鍵	49歲	高級副總裁	2018年 2月5日	2018年 2月5日	負責管理臨床試驗、 醫療服務、日常 管理及銷售網絡
金浩彥	58歲	聯席首席 科技官	2018年 12月1日	2018年 12月1日	負責領導韓國研究 團隊及就中國研究 及商業化工作進行 聯絡
張毓	56歲	首席科學家	2018年 12月24日	2018年 12月24日	負責領導中國研發 團隊

楊寧，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楊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2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業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並自2016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楊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數師，彼於離職時擔任高級核數師。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辦事處，彼於離職時擔任審計與鑒證部門高級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調派其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顧問助理，負責分析及審查年報、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並為會計專業行業的監管提供專業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楊先生為博瑞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污水處理及環境保護領域技術研發的中國公司。

張鍵，49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臨床試驗、醫療服務、日常管理及銷售網絡。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至1998年，彼擔任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銷售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藥品開發及生產的中國製藥公司。自1998年至2005年，彼任職於西安高科陝西金方藥業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藥品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中國製藥公司，彼於離職時擔任華北地區區域營銷總經理。自2005年至2016年1月，彼擔任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的公司。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張先生在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藥、抗生素及生物化學品銷售的中國製藥公司)任職的同時，亦擔任西安尚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醫療儀器銷售及技術研究的公司。自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癌症篩查和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金浩彥，58歲，為本集團的聯席首席科技官，彼負責(i)領導我們的韓國研究團隊；及(ii)與王博士及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張博士共同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探索及開發與CAR-T及TCR-T相關的療法及在研產品。

金博士分別於1984年2月及1986年2月獲韓國首爾大學頒授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微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自1986年6月至1989年2月，彼於韓國軍隊服役。彼於1995年2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分子生物科學及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金博士在生物學研究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獲得博士學位後，彼自1995年2月至1996年7月於芝加哥大學擔任副研究員。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於美國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西南醫學中心擔任副研究員。自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彼於韓國首爾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自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彼擔任Histostem Co., Ltd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研究的韓國公司。自2005年8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Aprogen, Inc(該公司為一家從事蛋白質及抗體治療產品開發的韓國生物技術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研發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毓，56歲，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彼負責領導中國研發團隊。

於1984年7月，張博士獲中國第四軍醫大學(現稱空軍軍醫大學)醫學院頒授學士學位。彼亦於1987年7月獲中國第二軍醫大學頒授免疫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10月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生物醫學物理博士學位。

張博士在醫學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專注於淋巴細胞發展及癌症免疫治療研究。在其科研生涯中，張博士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由其撰寫的科學文章，當中包括Frontiers in Immunology、The Journal of Immunology、Oncogene及Scientific Reports。

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彼於北京大學醫學部免疫學系擔任教授。彼於2009年9月成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免疫學系系主任，其後於2013年5月成為北京大學基礎醫學院助理院長。

3.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請參閱「公司資料」中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聯席公司秘書

尹夢洋，25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尹女士於2015年6月獲北京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尹女士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尹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傲華翔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和轉讓以及化學產品銷售的公司，彼於離職時擔任總經理助理。尹女士於2017年6月獲中國河北省防災科技學院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瑞冰，42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7月獲英國布拉福大學頒授商業與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梁女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的公司秘書，該公司運作就醫療護理行業合規性及安保目的而設的資格認證平台。

梁女士並非本公司員工，但將與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尹女士協調，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5.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教授、彭素玖。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彭素玖及王英典(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供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素玖及王英典，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譚先生(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面試候選人、查核資歷及考慮相關事宜。

6. 僱傭合約主要條款

為保障我們的業務，我們與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董事除外)的僱用條款(連同經不時修訂的僱傭手冊)載有保密及其他限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無衝突**：於僱傭合約期間，除非我們明確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兼職工作或活動。
- **保密**：於受僱期間及受僱終止後兩年期間屆滿前，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披露、刊發、公佈、發佈、教導、轉讓或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不了解有關商業秘密的員工)知悉我們或我們客戶的任何商業秘密。僱員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自行在工作範圍以外利用有關商業秘密。
- **不競爭**：僱員於受僱期間不得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兩年期間內，僱員在指定期間內不得以任何身份(包括僱員、顧問、董事或代理)於任何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發明安排**：僱員於工作中取得的技術成果乃屬於本公司。就於受僱過程中使用的設備、技術及資料而言的任何作品、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中的權利及權益乃屬於我們。
- **不遊說**：在受僱終止後兩年期間內，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遊說本集團僱員離職，或遊說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客戶或供應商限制或取消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除上述僱傭合約的標準條款外，我們的各主要技術人員（即王博士、Lee Hyunsoo及Jung Namchul）已以本公司及Poly Platinum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該契據，彼等各自己承諾（其中包括）(i)將其所有工作時間及精力用於本集團的業務；(ii)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代理離職；(iii)不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或受聘進行任何與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技術及相關藥物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該承諾將於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九個月內繼續有效。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7.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使本公司各層級達致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於考慮董事會的最佳人選時，董事會將行使酌情權，從多角度審視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技能、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年紀、種族、國籍、語言能力、服務年期及作為董事可投入的時間，並於可行的情況下維持該等角度的平衡性。董事會的委任是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而作出。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的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成員為女性，而儘管由於目前大多數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可作改善，但我們將繼續採納任人唯賢的原則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收取酬金的方式包括袍金、薪金、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代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責任、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以及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及[兩]名為董事。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的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有關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彼等薪酬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信融資」)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國信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國信融資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10. 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已於緊接[編纂]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D. 購股權計劃—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設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若干僱員，並就本集團的發展挽留該等僱員，以及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吸引合適人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有關僱員分享本集團業績的增長。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D. 購股權計劃—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